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 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571 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郑州市金水区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志琼

联系电话：13837163250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鹤壁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项目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量化清单要求执行；

（三）服务地点：项目所列指定社区。

第二条：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748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费用。

(三)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项目量化清单要求进行服务、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1. 每个“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 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 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 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 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 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启动阶段

(1) 组建党员带头的社区志愿服务队 1 支, 完成人员登记与培训。

(2) 完成社区全面需求调研, 制定年度服务实施方案。

中期阶段

(1) 开展主题服务活动: 大型活动不少于 2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建立常态化社区议事协商机制, 规范开展议事协商活

动。

(3)协助社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不少于 10 起,做到有记录、有回访、有归档。

(4)累计服务覆盖不少于 500 人次;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 10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验收阶段

(1)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

(2)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睦邻服务工作模式 1 套。

(3)居民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4)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以上。

2.每个“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启动阶段

(1)正式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类合作机构不少于 2 家,签订合作协议。

(2)链接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不少于 1 家。

(3)组建社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不少于 1 支。

中期阶段

(1)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管理、康复指导、心理支持等服务：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建立规范的社区居民健康档案不少于 100 份。

(3) 累计服务覆盖不少于 300 人次；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 10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验收阶段

(1)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稳定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形成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1 份。

(3)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启动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

建立人才库。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1) 开展家庭教育、亲职教育、心理辅导、成长陪伴、职业启蒙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不少于 400 人次；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 10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验收阶段

(1)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建立并运行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工作机制。

(3) 服务活动参与满意度不低于 90%。

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启动阶段

- (1) 组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 1 支，完成登记与基本培训。
-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不少于 1 次。

中期阶段

- (1) 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应急演练、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 (2) 服务活动覆盖居民不少于 200 人次。

验收阶段

- (1) 应急志愿服务队稳定运行人数不少于 20 人。
- (2)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 (3) 不少于 50 名居民熟练掌握 3 项以上基本应急救援技能。

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启动阶段

- (1) 建立家庭照顾者专属档案，完成需求评估；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照顾者档案不少于 5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

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5 人。

中期阶段

(1) 开展照护技能培训、心理减压、喘息支持、互助小组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链接医疗、康复、法律、救助等资源开展专项服务不少于 3 次。

(3) 直接服务重点照顾者不少于 50 人。

(4) 建立照顾者互助支持小组不少于 1 个，小组人数不少于 8 人。

验收阶段

(1) 组建稳定的照护支持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2) 建成运转有效的社区照顾者支持网络。

(3) 照顾者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启动阶段

(1) 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全面排查走访，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 100 人；建立专项服务档案不少于 20 人。

(2) 为每名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帮教服务方案。

中期阶段

(1)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认知矫正、行为干预、社会融入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组织政法、社区、家庭、学校等开展跨部门个案会商会议不少于 2 次。

(3) 直接服务罪错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全部按复杂个案规范管理。

(4) 每名服务对象参与社区公益与融入活动不少于 3 次。

验收阶段

(1) 组建法律、心理专业背景的核心志愿者团队不少于 10 人。

(2) 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不低于 70%。

(3) 个案管理对象再犯风险明显降低，帮教成效显著。

(二)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方评估要求。

(三) 派驻人员要求：为有效推动项目实施，需派驻至少 8 名人员，并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王晶晶	37	研究生	社会工作师
2	项目督导	吕雷波	42	本科	高级社工师
3	项目督导	刘备备	34	大专	社会工作师
4	一线社工	王金龙	35	研究生	社会工作师
5	一线社工	刘胜	38	本科	社会工作师
6	一线社工	高凤玲	24	本科	助理社工师
7	一线社工	朱晨瑶	24	本科	助理社工师
8	一线社工	秦铭良	24	本科	助理社工师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合同履行地点见招标文件所列点位，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在履约至中期及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评估验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

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六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

（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段划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进度完成 80%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35701040002604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

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5）乙方更换项目主管的；

（6）乙方活动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影响。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一）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定期形成项目实施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成效，同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符合资质要求的持证社会工作者上岗，若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岗位缺岗达到3天及以上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扣除对应比例服务费用；缺岗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若需更换派驻人员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更换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督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它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7.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

8.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9.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方可调整。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2.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为防止志愿者或者群众在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

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项目实施社区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社区与乙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4.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第十条：涉及保密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二）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二）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三）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四）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六）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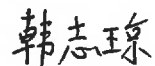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6.15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16035701040002604



